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名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22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3月14日所簽發票載金額為美金1,800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，到期日為109年1月7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約定利息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美金1,741萬

9,532.1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本件之請求原因事實有所異議，以致無從遵辦，爰提起本件抗告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固稱對本件之請求原因事實有所異議云云，惟抗告人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否所為之爭執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